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文件

官民函〔2019〕76 号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 关于对政协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 会议第 93109 号提案的复函

姚琼芳代表：

您在昆明市官渡区第九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所提的《关于对加强督促基层自治组织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建议》已交由我局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1.为加强督促基层自治组织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工作，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，着力提升居民的法律意识，使人民群众掌握相关方面的法律知识，全方位地提高自身的文化道德和法律意识。

2.我局将把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纳入居民公约、社区及居民小组的工作职责等。对拒不配合、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相关社区居委会、居民小组负责人，在收到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后将及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。

3.为着力选优配强社区带头人队伍，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、素质优良的社区干部队伍，提升社区干部的业务水平和履职能力，我局每年均开展3次社区干部培训，并在培训中加入了法治教育。建议中提到的因拒不协助执行被法院予以拘留、罚款处罚的社区及居民小组负责人，法院依法进行处置后，可将相关案例发送给区民政局。区民政局将结合培训，在全区范围向所有社区、居民小组工作人员进行传达，组织学习、教育。

4.按照官渡区委组织部印发的《官渡区社区干部任职资格联审和区级备案管理制度》文件精神，凡是受过刑事处罚，受过党纪处分，因涉黄赌毒等受到行政处罚，曾被撤职和罢免等有政治问题、前科劣迹、“村霸”和涉黑涉恶问题、群众不良反映等的，一律不得担任社区及居民小组负责人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联系人：黄震；联系电话：15908896564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19年6月25日印
